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2019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2019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比例达到了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和“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相关要求,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170,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10%,成交的最高价为4.4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7,236,0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9年2月28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30元,相对于当日0.825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4.80%。截止2019年3月1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0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6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966,623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上个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7.43元/股,最低价为7.1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72,63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6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成交的最高价为7.4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0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966,623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续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的通知,其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8年8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8-073号)。

2018年10月10日,根据公司及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增持均价为15.96元/股,增持金额为12,768,000元。

因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因此陈保华先生上述增持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了有关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上述增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临2018-094号)。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就上述增持股份事项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一、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0年10月9日止的24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增持的800,000股股份;

二、2020年10月9日后,若本人减持上述增持的800,000股股份,且卖出上述股份产生了收益,则该部分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股票在未来计算卖出收益时,应根据公司未来分红、送股等行为做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5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8%。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兴业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2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1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发行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3兴业02、122293。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6.35%。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4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0、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35%,每手“13兴业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2日

(二)付息日:2019年3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兴业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607-609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 号楼22楼

联系人:梁秀国、魏笑娜

联系电话:010-66290193;021-20370752

传真:010-66290220;021-38565797

邮编:100033;20013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2 层

联系人:王俭、权浩庆

联系电话:010-66568415 、66568421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债券代码:122292　　债券简称:13兴业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19年3月12日

● 债券停牌日:2019年3月13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3日

● 摘牌日:2019年3月1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13兴业01、122292。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13兴业01、122292)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为6.00%。

5、起息日:2014年3月13日。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7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4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1、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00%,每手“13兴业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实际派发本金100.00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等

1、兑付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19年3月12日

2、债券停牌日:2019年3月13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3日

4、摘牌日:2019年3月13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兴业01”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兑付兑息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务中心东塔21楼

联系人:魏笑娜、梁秀国

电话:021-20370752、010-66290193

传真:021-3856579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王俭、权浩庆

电话:010-66568415

传真:010-665687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0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二期2018-2019年度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09

●优先股简称:农行优2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19年3月7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

●除息日:2019年3月8日

●股息发放日:2019年3月1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二期(以下简称“农行优2”)2018-2019年度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19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农行优2股息发放方案

1. 发放金额:按照农行优2票面股息率5.5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22亿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19年3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2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农行优2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

(2)对于持有农行优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股息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9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农行优2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2019年3月7日

2. 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

2. 除息日:2019年3月8日

3. 股息发放日:2019年3月11日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农行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8526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09-00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

本行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37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21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关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0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040,338,04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7,966,785,9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073,552,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30142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2802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12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周慕冰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61,026,000	99.998000	46,893	0.000016	5,713,100	0.001984
H股	14,065,904,219	99.945658	2,820,000	0.020038	4,827,828	0.034304
普通股合计:	302,026,930,219	99.996561	2,866,893	0.000949	10,540,928	0.003490

2、议案名称:选举张克秋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56,341,782	99.996373	3,097,493	0.001076	7,346,718	0.002551
H股	13,737,291,022	97.610688	331,433,197	2.355008	4,827,828	0.034304
普通股合计:	301,693,632,804	99.885212	334,530,690	0.110757	12,174,546	0.004031

3、议案名称:选举梁高美懿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54,981,682	99.996901	4,457,593	0.001548	7,346,718	0.002551
H股	13,597,928,882	96.620447	470,795,337	3.345249	4,827,828	0.034304
普通股合计:	301,552,910,564	99.838622	475,252,930	0.157347	12,174,546	0.004031

4、议案名称:选举刘守英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59,392,382	99.997432	46,893	0.000017	7,346,718	0.002551
H股	14,054,632,219	99.865565	14,092,000	0.100131	4,827,828	0.034304
普通股合计:	302,014,024,601	99.991288	14,138,893	0.004681	12,174,546	0.004031

5、议案名称:选举李蔚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56,341,482	99.996373	3,097,793	0.001076	7,346,718	0.002551
H股	13,504,201,022	95.954461	564,523,197	4.011235	4,827,828	0.034304
普通股合计:	301,460,542,504	99.808040	567,620,990	0.187929	12,174,546	0.004031

(二) 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选举张克秋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0,629,800,720	99.901842	3,097,493	0.029111	7,346,718	0.069047
3	选举梁高美懿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0,628,440,620	99.889060	4,457,593	0.041893	7,346,718	0.069047
4	选举刘守英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0,632,851,320	99.930513	46,893	0.000440	7,346,718	0.069047
5	选举李蔚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10,629,800,420	99.901840	3,097,793	0.029113	7,346,718	0.06904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第1项至第5项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19年2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静律师、姜琳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苏静律师和姜琳琳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9-01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6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基于目前公司资产、业务结构的变化,同时为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方向及发展规划,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扩大公司规模化效应,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OFCO PROPERTY (GROUP) CO.,LTD.	GRANDJOY HOLDINGS GROUP CO.,LTD.
证券简称	中粮地产	大悦城
英文简称	COFCO PROPERTY	GRANDJOY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变更有关的事项,同时办理所有的公司制度、证照、登记等各类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等)以及公司章制作等。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及新设办公地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公司章程(2018年6月修订)	修订后 公司章程(拟修订)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OFCO PROPERTY (GROUP)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RANDJOY HOLDINGS GROUP CO.,LTD.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3,731,59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25,870,338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13,731,59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13,731,596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25,870,33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925,870,338股。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